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34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344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3451		27.3451
	(一) 农用地		27.3448		27.3448
	其 中	耕 地	22.7331		22.7331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1.6220		1.6220
		养 殖 水 面	0.3308		0.330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6589	
	(二) 建设用地		0.0003		0.0003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	1	24.8592	住宅用地	
		2	2.4859	商服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 27.3448 公顷、农用地转用 27.3448 公顷（耕地 24.8802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塘镇				
	村	乌石村经济联合社、乌石村中宁、大巷、沙北、沙南、竹林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820	165	82.5	82.5
		水浇地	22.6511	165	82.5	82.5
		旱 地				
	林地					
	园地		1.6220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3308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6589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0003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599.68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6111.63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同村安置的留用地征地不做实际补偿。		
备 注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塘镇			
	村	乌石村经济联合社、乌石村中宁、大巷、沙北、沙南、竹林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820	165	82.5	82.5
	水浇地	20.2377	165	82.5	82.5
旱 地	旱 地				
林 地	林地				
	园地	1.6073	165	82.5	82.5
养 殖 水 面	养殖水面	0.3308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6011	165	82.5	82.5
建 设 用 地	建设用地	0.0003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54.26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5556.031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同村安置的留用地征地不做实际补偿。		
备 注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塘镇				
	村	乌石村经济联合社、乌石村中宁、大巷、沙北、沙南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2.4134	165	82.5	82.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147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78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5.42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555.59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本地块为实际征地面积 10% 安排的留用地 2.485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同村安置的留用地征地不做实际补偿。		
备 注				

填表人：